

##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告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。

2、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举行。

3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：会议应到会董事 14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14 人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：周洪江先生主持了会议；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，有 2 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资格、5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，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11 名调整为 204 名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。

此外，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即授予价格由 15.69 元/股调整为 15.24 元/股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。

周洪江、孙健、李记明、姜建勋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

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（2023 年 2 月修订）》《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3 年 6 月 26 日为授予日，向 2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5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5.24 元/股。

周洪江、孙健、李记明、姜建勋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